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33號

原告 陳幸岳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李牧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，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，至於因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，惟並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又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，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，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。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，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，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前開間接受害之存款人，本不得依首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此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，以保障原告之程序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

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本院刑事庭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5,00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惟本件被告係因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即非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由本院刑事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，惟本院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誤將原告之訴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是原告之訴本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蘇炫綺